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i)客戶A(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A；及與(ii)客戶B、客戶C及客戶D(各自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環球信貸同意分別授出為期12個月的有抵押貸款18,400,000 港元及5,600,000 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該等客戶各自互有關聯(有關彼等關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有關客戶的資料」一節)，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授出新貸款需要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授出新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i)客戶A(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A；及與(ii)客戶B、客戶C及客戶D(各自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環球信貸同意分別授出為期12個月的有抵押貸款18,400,000 港元及5,600,000 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貸款協議A

| | | |
|------|---|---|
| 協議日期 | :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
| 放貸人 | : | 環球信貸 |
| 借款人 | : | 客戶A |
| 本金 | : | 18,400,000 港元 |
| 利率 | : | 年息 9% |
| 期限 | : |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提取貸款之日)起計12個月 |
| 抵押品 | : | (i) 為有關位於屯門的一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商業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分別為10,800,000 港元及25,000,000 港元 (ii) 由客戶C以環球信貸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據此客戶C應當保證客戶A在貸款協議A項下的還款義務 |
| 還款 | : | 借款人須分12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
| 利息 | :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1,656,000 港元 |
| 提前還款 | :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

貸款協議B

| | | |
|------|---|--|
| 協議日期 | :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
| 放貸人 | : | 環球信貸 |
| 借款人 | : | 客戶B、客戶C及客戶D |
| 本金 | : | 5,600,000 港元 |
| 利率 | : | 年息 9% |
| 期限 | : |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提取貸款之日)起計12個月 |
| 抵押品 | : | 為有關位於長沙灣的一項工業物業及位於屯門的一個泊車位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 600,000港元 |
| 還款 | : | 借款人須分12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
| 利息 | :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504,000 港元 |
| 提前還款 | :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

有關新貸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貸款協議A項下授出的貸款以客戶A提供的一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商業物業作為抵押，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51.4%及於貸款協議B項下授出的貸款以客戶B提供的一項工業物業及一個泊車位作為抵押，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52.8%，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新貸款的抵押物業所釐定價值計算。

本集團基於(i)客戶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及(ii)該等客戶提供的抵押品而作出有關新貸款的墊款。本集團於評估有關墊款風險的過程中經考慮以上所披露的因素後，認為向該等客戶作出有關墊款涉及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新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新貸款。

有關客戶的資料

客戶A

客戶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業務。客戶C是客戶A的唯一董事和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客戶D是客戶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客戶B

客戶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業務。客戶C和客戶D各自為客戶B的(i)董事；及(ii)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客戶C

客戶C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她是客戶A的唯一董事，客戶B的董事之一，以及客戶A和客戶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她亦為貸款協議A項下的擔保人。

客戶D

客戶D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他是客戶B的董事之一，以及客戶A和客戶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該等客戶為本集團的新客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客戶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環球信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該等客戶授出新貸款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貸款協議的條款經環球信貸與該等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屬本集團提供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該等客戶理想的財務背景及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貸款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該等客戶各自互有關聯(有關彼等關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有關客戶的資料」一節)，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授出新貸款需要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授出新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客戶A」 | 指 | 貸款協議A項下之借款人，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
| 「客戶B」 | 指 | 貸款協議B項下的借款人之一，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
| 「客戶C」 | 指 | 貸款協議B項下的借款人之一及貸款協議A項下的擔保人，為個別人士，客戶A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客戶B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以及獨立第三方 |
| 「客戶D」 | 指 | 貸款協議B項下的借款人之一，為個別人士，客戶B的董事之一，客戶A和客戶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以及獨立第三方 |
| 「客戶」 | 指 | 客戶A、客戶B、客戶C及客戶D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環球信貸」 | 指 | 環球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貸款協議」 | 指 |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 |
| 「貸款協議A」 | 指 | 環球信貸與客戶A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貸款協議A」一節列示 |
| 「貸款協議B」 | 指 | 環球信貸與客戶B、客戶C及客戶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貸款協議B」一節列示 |
| 「放債人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新貸款」 | 指 | 由環球信貸根據貸款協議向該等客戶提供合共24,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及金曉琴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麗文博士、文耀光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